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

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助學金發放要點

86年10月所務會議通過
87年10月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88年8月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88年11月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89年5月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0年2月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10月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9月27日 本系所9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6月25日 本系所96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0月22日 本系10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1月14日 本系10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07月27日 本系110學年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系為補助或獎勵研究生學習及研究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分配及發放要點」訂定。

二、本助學金得作為獎助生助學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薪資所得。
前項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、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金。

三、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定義如下：

(一) 教學助理：屬勞僱型兼任助理，負責協助講授與實驗類課程教學，依每週工作時數分為兩級。

本系新進教師（到職時間少於一年）開設課程均預核一名半職教學助理，於每年1月與8月底之前依照授課教師或系主任推薦聘任。

本系大學部與研究所每學期開設的必、選修課程，均可於學期開始前提出教學助理申請，由助學金委員會依選課人數、課程性質與授課教師需求，核定教學助理人數與分級。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，助學金委員會得依修課人數變異與教師實際需求，調整課程助教的核定。

擔任教學助理之研究生均須符合授課教師開列條件，以接受專業教學實能力培養，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。助理薪資以學期為單位計酬核發。

教學助理分級	每週工作時數
全職	4-6 小時
半職	2-3 小時

(二) 研究助理：屬勞僱型兼任助理，包含以下各分類

(1) 執行貴儀中心儀器之使用執照教學訓練。

(2) 執行共同實驗室儀器維護保養及使用教學之助理。

研究助理負責管理或操作訓練之儀器，均需具有儀器使用執照，在儀器專家指導下，可以藉由管理與操作訓練實務，提升儀器分析的專業能力。負責儀器教學訓練之研究助理依工作時數核算薪資，共同實驗室研究助理以學期為單位計酬核發。

(三) 工讀生：屬勞僱型兼任助理，依工作時數核算薪資。包含以下各分類

- (1) 支援系辦行政相關業務。
- (2) 支援系辦電腦硬體設備及軟體系統維護。
- (3) 支援系所學術、教學與行政相關活動。

四、各類獎助生助學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薪資，由獎助學金委員會依當年度助學金預算金額訂定。

五、聘任及薪資發放時間及方式：開學後 3 日內須完成聘任。勞僱型兼任助理酬勞按月支給，助學金由用人單位於次月 20 日前辦理請撥入學生個人帳戶，如遇例假日則順延。每學期至少發放四個月，並不得有任何理由積欠酬勞。

六、獎助生必須為全職研究生，若依第三點核發後仍有餘額，得分配本系專任教師做為研究助學金。分配原則為：

$$\text{每單位權值金額} = \frac{\text{助學金餘額}}{\text{研究生總權值數}}$$

碩一與碩二全職研究生每人權值為一，博一至博三全職研究生每人權值為二。研究生總權植數為：

$$\text{研究生總權值數} = \text{碩一與碩二生總人數} \times 1 + \text{博一至博三生總人數} \times 2$$

每位教授依其研究需要，自行決定所指導研究生，每人助學金分配金額。

七、共同實驗室相關儀器維護保養及使用所需之助理（第（二）、（2）項）申請需由系務會議決定，其餘各項之申請由助學金委員會決定後送系務會議備查。

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